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

校发〔2018〕47号

关于印发《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大学生 学科与技能竞赛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院部、校直各部门：

现将《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大学生学科与技能竞赛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学科与技能竞赛管理办法

(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工作 加强学科和技能竞赛项目管理的意见》等文件精神，推进我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充分发挥学科和技能竞赛在创新人才培养中的作用，提升大学生实践和创新创业能力，使我校学科与技能竞赛管理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和常态化，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落实我省“高等教育质量提升工程”，围绕我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以相关学科专业为依托，深化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改革，积极完善竞赛开展模式，科学构建教研结合、项目驱动、多部门协同的竞赛实施体系和格局。分类分层引导组织引导大学生开展竞赛工作，切实提高竞赛效果，充分发挥竞赛育人作用，不断提高创新性、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

第二章 竞赛范围与类别

第二条 大学生学科与技能竞赛是指由政府部门、学校或其他社会组织举办的、与学科专业教学关系紧密的大学生课外竞赛活动。本办法所指大学生学科与技能竞赛包括：由国家、省有关主管部门及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企业或行业协(学)会、学校、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或其他国际学术团体组织的，且经学校认定的，在校大学生参加的常设性竞赛。

第三条 学科与技能竞赛分为以下几类：

A类赛事：教育部举办的国家级竞赛项目、省教育厅认定和批准的其它国家级或国际重大赛事。

B类赛事：A类赛事的省级赛事；教育部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行业协会、学会等举办的全国性赛事、安徽省级政府部门（省科技厅、团省委、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经信委等）举办的全省性或跨省区的学科与技能竞赛，以及省教育厅参与举办的其他重要省级赛事。

第三章 竞赛的组织管理

第四条 学校成立由分管教学副校长任组长，教务处、校团委、创新创业学院等部门组成的学科与技能竞赛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竞赛领导小组”），组员由各二级学院（部）、校团委、创新创业学院分管学科竞赛的部门领导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挂靠教务处，办公室主任由教务处分管教研的副处长担任。

第五条 学科与技能竞赛工作由竞赛领导小组统一组织领导，领导小组办公室协调管理，有关学院承办、组织与实施，其他部门协同配合。竞赛工作具体职责分工是：

（一）竞赛领导小组宏观规划、组织协调全校各类竞赛活动，负责竞赛项目与级别的认定，审核全校年度竞赛经费的预算。

（二）竞赛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各类学科与技能竞赛工作的日常管理，主要包括竞赛工作方案及经费使用审核、工作量补

助和相关奖励核算，各类竞赛结果公布及相关资料归档等。

（三）各学院（部）是竞赛活动的具体实施单位，各赛事确定的承办学院（部）负责制订所承办竞赛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竞赛的通知发布、宣传动员、组织学生报名；落实项目负责人和指导教师、遴选参赛选手及组队，开展相关专题培训；安排竞赛所必需的仪器设备、材料和场地等；竞赛期间的安全和后勤保障；竞赛经费预算及项目开支的审核；完成竞赛工作总结，做好有关材料存档和报送备案工作。

第六条 学校对所有竞赛均实行项目制管理，承办学院（部）由学校指定或学院（部）申报审批确定。各承办学院（部）在接受承办任务后，应及时提交竞赛项目申报材料，明确提出实施方案，赛事涉及两个及以上二级学院（部）的需组织校内选拔赛，将校内选拔赛方案、项目负责人信息报办公室备案；细化经费预算、预期成绩等，经领导组办公室审核后，方可组织实施；竞赛结束后，承办学院（部）应向竞赛领导组办公室提交总结报告和获奖证书（复印件）、图片等竞赛相关材料，履行经费报账手续。

第四章 竞赛经费使用

第七条 学校将对 A、B 类竞赛项目设立专项经费予以支持。

第八条 各学院（部）应于每年底对下一年度 A、B 类竞赛项目及所需经费做初步预算，并向竞赛领导组办公室提交详细

的竞赛经费预算，竞赛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形成全校年度竞赛经费预算。

第九条 竞赛经费主要用于：参赛报名、资料费，竞赛所需的元器件和耗材费，参加与竞赛有关活动的会务费、培训费、差旅费，指导教师的工作量补助，专家指导评审费，以及必须开支的组织和宣传费等。

第十条 竞赛经费应由项目负责人严格遵照学校财务相关规定，在竞赛活动经费预算计划内合理使用，厉行节约。

第十一条 使用竞赛经费购买的非消耗性材料、设备等归学校所有，承办单位应当按校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进行管理。使用学校经费制作的参赛作品，其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作品由承办单位负责妥善保管，必要时应移交学校存档。

第五章 竞赛奖励办法

第十二条 参加各类竞赛的学生，可以依据学校相关规定，申请认定大学生素质拓展学分。

第十三条 学校对在 A、B 类竞赛中获奖的学生和指导教师，视获奖情况分别给予相应的奖励，具体办法参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获奖级别的认定，以竞赛组织文件发布单位或获奖证书的落款单位为依据。

第十四条 对参加 A、B 类竞赛项目获奖的学生和指导教师，学校分别在综合测评、年度考核、评奖评优、职称评聘等方面加以体现。一个获奖团队或获奖学生对应一个指导教师或

团队，以参赛报名信息为准。

第十五条 对于优秀竞赛成果，经申请和评审，可以培育作为毕业设计（论文）。学校优先帮助优秀竞赛成果进行专利申请，推荐参加各类评奖评优和相关学术活动。

第六章 竞赛指导工作量

第十六条 学校对教师指导 A、B 类竞赛项目给予工作量补助。指导教师每次指导活动均应填写《学生学科与技能竞赛活动情况记录表》，竞赛结束后由承办单位统一归档，并汇总报送竞赛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补助的指导工作量根据相应级别分别按超课时标准计算课时酬金，不计入教学总课时。补助办法如下：

（一）教师指导学生以团队形式直接参加 A、B 类竞赛，按每队 10 标准课时补助。

（二）每项赛事原则上指导工作量补助总额不得超过 60 标准课时。

（三）教师指导学生个人并以论文、作品等形式参加 A、B 类竞赛，按单个作品（论文）2 标准课时补助；原则上每项赛事指导工作量补助总额不得超过 30 标准课时。

（四）经 B 类竞赛选拔参加 A 类竞赛的指导工作量补助在原来基础上增补 50%。

（五）竞赛项目负责人承担竞赛的组织、经费预算等相关工作，每项竞赛负责人组织工作量补助 10 标准课时。

第十七条 推进竞赛活动课程化，鼓励各学院（部）围绕我校品牌赛事开设相关综合培训类课程，经学校批准开班上课的，可以纳入学校公共选修课程计算教学工作量，并计入教学总课时。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以学生个人报名参加的大学英语竞赛、大学生数学竞赛等，以及其他特殊类竞赛指导教师的奖励和工作量补助办法，由承办单位申报，竞赛领导小组研究另行决定。

第十九条 A、B类大学生学科与技能竞赛项目列表将根据安徽省教育厅的有关规定和学校实际情况适时认定与更新。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学科与技能竞赛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